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徐超对模塑科技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里尔市投资设立MingHua USA Inc.公司（以下简称“名华美国”），用于配合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从而增强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

2016年7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名华美国向JJ USA Holding, Inc.（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MH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名华工业”）的100%股权，将“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相关的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名华工业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发展，名华工业与JJ Mould Plastic USA Inc.签订借款协议，借入5,000,000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每年4%执行。本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JJ Mould Plastic USA Inc.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2370 Traverse Drive, Troy, Michigan 48083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控制的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美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9,623,978.42 美元，净利润为 214,890.23 美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 JJ Mould Plastic USA Inc.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模塑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模塑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俞康泽

徐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